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達到目標溢利水平之期限延長18個月之補充協議(「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延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證券買賣時段後），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